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六七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35-3



2000/11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六七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製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287×1092毫米 16開本 55印張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

ISBN 7-5333-0535-3

Z·37 史部定價：87600圓

史部第六七冊目次

史部·詔令奏議類

清忠堂撫粵奏疏十四卷清忠堂署理總督奏疏一卷(二)

〔清〕朱弘祚撰

山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大觀堂文集二十二卷首一卷(卷一至卷三)

〔清〕余縉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八年刻後印本

疏稿一卷

〔清〕胡文學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年自刻本

楊黃門奏疏不分卷

〔清〕楊雍建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撫黔奏疏八卷

〔清〕楊雍建撰

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于山奏牘七卷附詩詞合選一卷

〔清〕于成龍撰

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九四

一五三

一九八

二九〇

六七三

清忠堂撫粵奏疏十四卷清
忠堂署理總督奏疏一卷

(二)

〔清〕朱弘祚撰

山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清忠堂奏

疏無卷數》提要

清忠堂撫粵奏疏卷十三

敬抒一得之愚

條議現任官員捐免所陞扣俸

錢糧虧額繁多

覆周振聲摺

特奏縣令

泰陵水縣安國聖達例印空倉收文

借命抄酷

泰華武舉羅英賢

叩

關事

泰承道彭演未完駐銀職名

生生打死父命

何萬有陳死陸品龍摺擬

清忠堂奏疏

卷十三 日次

咨查事

泰候選縣丞林育盛等起復選差

打死弟命

呂起麟等打死王瑞龍摺擬

打死父命

潘啟芬毆死陳耀恒摺擬

詳請泰追那欠錢糧

承行追茹楚侵那限滿接

特營慘打立死

丁鳳殿死承遇候摺擬

稟報事

王有勝謀殺梅喬摺擬

打死父命

陳阿三等打死陳賓日摺擬

出首事

滿開復甘肅狀文明等賍銀職名

職官舉貢監給互許

參通檢高廷臣與舉貢監給互許

茶謝

天恩 奏謝頒發孝經衍義

遵

古編輯全書等事 五大衛所屯田減則

奏銷康熙二十九年錢糧

康熙二十九年分錢糧奏銷考成

請演火器兵丁

旗兵打造鳥銃

題明事 請勸捐救賑民

清忠堂奏疏

卷五 日次

二

題為茶

請酌定

例審秋審分別之例以廣

皇仁事 三十年秋審

清忠堂撫粵奏疏卷十三

條議現任官員捐免停陞扣俸

題為敬抒一得之愚推廣邀儲捐納之例恤人材

以佐軍需事案准部行大同張家口現今大兵

前往駐劄此二處所駐官兵需用米豆草束應

在張家口大同宣府地方開捐納米豆草束事

例捐納內有因公註誤降革告病等員各予還

級還職錄用身故與已任未任及雜職等官並

清忠堂奏疏

卷五 捐納一

一

得

誥贈封典生俊富民准作貢監給與頂帶於籌措軍

餉之中寓軫恤人才之意且使大小諸臣各遵

榮親

曠典

廟謨弘遠凡屬臣民自當竭力仰報將見踴躍捐輸

急公恐後倉庾充溢軍有餘裕臣又何庸再參

末議惟仰體我

皇上仁恩周渥意見所及思現行例內尚有可推廣之處不敢緘默敬陳於我

皇上之前以候

唐載查在外道府同知通判州縣各官歷俸已深或有因錢糧盜案承追承緝未完照例任俸降俸罰俸降職停陞者或有地處繁劇罰休過多致難陞遷者此等官員內豈無操守清廉賢能素著之人止因其有議處之案無可見長督撫遵

清忠堂奏疏

捐納二

照定例不敢薦舉以致淹留歲月與碌碌者同其浮沉轉瞬衰老歸於廢棄甚為可惜夫同屬因公註誤其被降被革離任與告病休致之員已蒙

浩蕩宏恩准其捐納給還原職即降級留任者亦予開復而現任因公停陞之員比諸實降實革處分其輕似更可以援例邀

恩臣請將凡任俸降俸罰俸降職停陞之官與未滿

罰俸年分之官亦准其在大同宣府張家口或米或豆或草比照降級之數每停陞一案毋未滿罰俸一年各酌減若干准其一體捐納免其停陞扣俸與應推之員一體較實歷之俸挨轉如有才守兼優賢能出眾之官亦准督撫一體薦舉其各員下未完之案仍照常按限完結在各官無逾階躐級之嫌俾皆得聞風奮勉國家既收得人之效于軍需亦不無小補臣沐

清忠堂奏疏

捐納三

皇上深恩從人特選儲起見不揣愚昧條議上請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初四日題五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該戶部議覆查得宣府捐納事例已經停止其大同捐納事例于本年七月初一日停止開此捐納事例原因大兵駐防所需米豆草束雜費即速購買運送一時催行者也今大兵

已經出口

國家錢糧其足應將該撫所題任俸等官捐納之

處無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題

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清忠堂奏疏

初納四

覆周振聲招

題為錢糧虧額繁多盤冊混淆難擬合亟申明免

干違悞事據按察司呈詳該臣看得原茂名縣

革職知縣周振聲等官役侵缺康熙十九等年

錢糧罰俸共銀五千一百四兩五錢零康熙十

七等年米一千五百一十二石五斗零各案捐

積穀一千二百三十石八斗零經臣

題參嚴密除先完解司併迫回貯倉及脫逃黃會

清忠堂奏疏

卷五 虧額一

五

說朱祚光等未完米穀另行比追還項周振聲

自認侵用除已完補外尚未完銀三千七百二

十八兩九錢零米三十七石七斗零穀五百八

十石經承黃友良認侵銀一百二十兩米七百

三十二石九斗零龔登賢認侵銀二百五十兩

陳瑜認侵銀一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三石八

斗零倉吏李明新認侵米五百一十七石一十

零庫書楊光興認侵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零

區士雄認侵銀九十五兩三面質供各認不諱
按依律例招擬具

題部覆黃友良等俱係戶房經承專主其事之衛
役借用倉米七百三十二石照常人盜擬罪不
符且或係當官借用或係倉書李明新私自借
與未取有確供再加嚴審定擬具題茲行按察
使劉元勳會同布政使張建勳督糧道參政劉
標嚴加確審據黃友良等供係經管排門戶口

清忠堂奏疏

卷圭 府額二

六

冊籍過割稅契之役金無專主倉庫錢糧文案
卽李明新等亦俱倉庫收支銀米文冊係伊等
管理與黃友良等無干至各役所借米石因康
熙二十七年夏間風雨連綿倉米漏濕周振聲
自令各役登簿領出放借俟秋成收回旋即被
參提審各役遂致侵用無還嚴訊官役供吐如
一則黃友良等確非專主其事之衛役米石當
官借用亦非倉書李明新私自借與者也由三

嚴詰委無遁情各犯相應仍照原擬周振聲除
私借錢糧等輕罪不議外仍照監守侵盜錢糧

數滿三百兩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李明新照
律條例監守盜糧一百石以上楊光興區士雄
各照監守盜銀五十兩以上俱發邊衛充軍李
明新等三犯前遇熱審今仍減等杖徒黃友良
照常人盜錢糧至三百兩例擬絞斬登賢陳瑜
各照常人盜銀一百兩以上律條例俱發邊衛

清忠堂奏疏

卷圭 府額三

七

充軍前遇熱審減等杖徒但黃友良等三犯均
在

赦前應予援免再查周振聲先於

大計案內審擬徒罪未經發配今應從重歸結至李
明新侵米五百一十七石一斗八升零今已照
數完補還倉理合聲明候部核議既經該司道
會審招解前來經臣覆勘無異臣謹會同兩廣
總督臣石林合疏具

題伏乞

勅下三法司議覆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初十日題

五月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該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

原茂名縣革職知縣周振聲等官役侵缺錢糧

銀米一案先經廣東巡撫朱弘祚審擬斬戍等

罪具題臣部等衙門以黃友良等俱係戶房經

承借用倉米照常人盜擬罪不符行令該撫再

清忠堂奏疏

卷三 虧額四

八

加嚴審定擬具題去後今該撫疏稱黃友良等

係經管排門戶口冊籍金無專主倉庫錢糧文

案仍擬斬戍等罪分別援

赦具題前來查周振聲侵用康熙十九等年銀米除

私借錢糧等輕罪不議外周振聲合依侵盜錢

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例應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又律例內監守盜贓二百兩以上

者限二箇月果能盡數迎完真犯死罪者減等

免死充軍如過期不完依本律例定擬李明新

合依監守盜糧一百石律充軍今參後全完應

減一等遇熱審又減一等徒二年半至配所折

責三十五板楊光興區士雄合依監守盜銀五

十兩充軍遇熱審減等各徒三年至配所責四

十板黃友良龔登賢陳瑜三犯非係專管倉庫

之人且專犯在

赦前相應免罪李明新等均刺字革役康熙三十年

清忠堂奏疏

卷三 虧額五

九

六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周振聲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參陵水縣安國璽違例印空倉收文結

題爲特參縣令空出印收擅給家人攬納侵逃請
勅嚴加議處以肅

功令以實倉儲事據布政司呈詳該臣看得常平倉
積貯米穀備賑屢奉

上諭申飭又准部行捐納米石若有泄瀾侵蝕短少
等弊該督撫指名

題參臣節次轉飭有司各官實力奉行乃有陵水

清忠堂奏疏

侵逃一

縣知縣安國璽製備空收文結擅差家人楊浚
生赴省以致浚生將自身及弟楊漢生各名填
報後該縣有捐納俊秀許國翰等同張福貴空
收到省又被浚生盡取倉收私騙陳際瑞等一
十三名每名得銀壹百叁肆拾兩不等帶捲潛
逃該縣始具文中報查此項米穀如已收貯在
倉應卽給發實收且收內不過填寫生俊姓名
米穀數目收倉月日有何格式參差乃該縣製

備空印倉收文結遠差赴省殊屬違例除許國

翰等願捐米穀會否收倉張福有無通同情弊

現行布政使嚴查楊浚生楊漢生二名咨達部

監除名并移山西撫臣查拿楊浚生等解粵到

日究審實情另報外所有陵水縣知縣安國璽

備印空收文結擅差家人赴省以致侵騙潛逃

情由相應特疏

題參請

清忠堂奏疏

侵逃二

勅該部嚴加議處既據該司呈詳前來臣謹會同兩

廣總督臣石琳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初十日題奉

旨安國璽若嚴加議處具奏該吏部議得查定例內

各項錢糧係官自乾沒拖欠者照貪贓例革職

提問等語該撫既稱捐納米穀州縣各官自應

明白收倉始行出具實收文結陵水縣知縣安

國聖製備空收文結擅差家人楊汝生赴省以

致汝生騙陳際瑞等銀清逃應將知縣安國聖

照例革職交與該督提問可也康熙三十年六

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清忠堂奏疏

使逃三

參革武舉羅英賢

題為借命抄誣事據按察司呈詳該臣看得粵東

惡俗假命圖賴肆行抄搶搶奪家資拆毀房屋

詐取財物往往見告經臣屢次飭禁勸諭此風

較前稍息不意猶有武舉羅英賢藐法橫行武

斷鄉曲先據蕭子聖於臣放告之日以借命抄

誣一詞泣控當即批發惠潮道會事史起賢嚴

查又據羅景元亦以女命捏訴併批該道審明

清忠堂奏疏

卷三 抄誣一

三

詳報到臣復行按察司覆勘茲據按察使劉元

勳詳稱訊究羅氏致死之由咸供自縊並無別

故且經驗明入字交合傷痕則詞稱蕭宗河強

姦傷胎致死情節盡屬子虛至勒索銀兩質之

蕭鐸親見子聖交羅英賢銀十人兩羅淑千錢

二十文再詰統眾抄搶據賴仕亮等堅供羅英

賢羅景元羅廷傳等同行在場已經眾証明白

弟羅英賢身係武舉羅景元羅廷傳均屬生員

役口不招未便嚴訊等由呈解前來經臣親鞫
無異除所搶家財等項現行興寧縣逐一勘明
羅景元羅廷爵各衣頂繳行學道嚴革外羅英
賢口恃武舉猶肆狡辯理合

題參請

旨革去武舉容臣將本內同行各犯一併嚴究定擬

另疏

題覆臣謹具

清忠堂奏疏

卷五 抄略二

古

題伏乞

皇上睿鑒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題奉

旨羅英賢著革去武舉所有同行各犯該撫一併嚴

提究擬具奏該部知道

參承追彭演未完贓銀職名

題為叩

聞事據按察司呈詳該臣看得流犯彭演名下應追
入官贓銀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兩彭演仲贓
銀一百六十八兩方維俊贓銀一兩入錢准部
咨移臣即敕行按察司嚴行追解茲據按察使
劉元勳詳稱行據廣州府詳據番禺縣申稱本
案贓銀屢提各犯屬嚴比止據完納銀二千二

清忠堂奏疏

卷五 叩關一

圭

百七十六兩六錢四分解貯司庫又彭演名下
尚有產業可抵贓銀三千七百兩六分現在召
買追比完解外其餘贓銀嚴比無完臣查此案
入官贓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今承追一
年止據完銀二千二百七十六兩零其承追不
力則係番禺縣知縣武壽也相應題參候部議
處至彭演未完贓銀據請應否再行福建流所
查追完報金候部奪既據該司呈詳前來理合

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臣未敢擅便謹題請

康熙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武等著議處具奏餘著議奏該部知道該刑部議

得據廣東巡撫朱弘祚疏稱流犯彭演等名下

應追入官贖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今永

追一年止完銀二千二百七十六兩零其承追

清忠堂奏疏

卷五

叩關二

共

不力之番禺縣知縣武壽相應題參等因前來

據此應將承追不力之番禺縣知縣武壽交與

吏部議已完銀兩行令解部未完銀兩照例限

一年作速嚴追全完如一年內未完仍行題參

可也康熙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二

日奉

旨知道了又吏部議得刑部咨稱廣東巡撫朱弘祚

疏稱流犯彭演等名下應追入官贖銀今一年

未完將承追不力之番禺縣知縣武壽相應題

參交與吏部議等因前來應將初參番禺縣知

縣武壽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康熙三十年

七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清忠堂奏疏

卷五

叩關三

七

何萬有毆死陸品就招擬

題爲生生打死父命事據按察司呈詳該原存得
何萬有毆死陸品就一案緣品就之子陸鳳鳴
原與區逢貴夥作打銀生理嗣因區內失銀心
懷疑遂乘鳳鳴歸鄉後稍輒將打銀器具搬
移萬有舖中迨鳳鳴知覺于康熙二十九年七
月二十六日偕父品就同往查取互相爭論經
批鳴官行至中途品就舉手先毆萬有揮拳還
擊適中耳根肚臍隨卽仆地伊子扶起復跌磚
磕膝手諸傷不逾時而殞命驗審傷真証確何
萬有直認不諱環抵奚辭區逢貴雖數由伊起
且在傍同扭但無謀毆情事餘人滿杖允蔽厥
辜餘俱省釋茲據該司招解前來經臣親訊無
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三法司核擬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清忠堂奏疏

卷三 打死一

丈

題六月初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該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
看得何萬有毆死陸品就該撫歷審各自認情
真何萬有合依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金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同扭
之區逢貴合依餘人律應杖一百遇熱審減等
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等因康熙三十年六月
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清忠堂奏疏

卷三 打死二

充

旨何萬有依擬應絞若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奏候選縣丞林育盛等起復是延

題為咨查事據布政司呈詳該臣看得候選縣丞

林育盛林本盛服闋起復經臣據詳咨報隨准

部查林育盛等丁憂服滿何遲至一年一箇月

方報起復查奏到日再議茲行據布政使張建

績詳稱林育盛等隨父在任自晉至粵相距甚

遠又兼家人途中患病具呈起復實係稍遲有

因業於咨內敘明但既經部查則遲報之候選

請忠堂奏疏

卷主

起復一

年

縣丞林育盛林本盛相應

題案候部議處至海豐縣現任知縣姚德基據呈

隨即轉報並未遲延合併聲明既據該司呈詳

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題奉

旨該吏部議處查海豐縣知縣姚德基該撫既稱逾

未遲延無庸議外應將候選縣丞林育盛林本

盛均照例于補官日各罰俸一年等因康熙三

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請忠堂奏疏

卷主

起復二

主

呂起麟等打死王瑞龍招擬

題爲打死窮命事據按察司呈詳該臣看得呂起麟等俱係駐防廣東正黃旗甲兵其毆死民人王瑞龍也緣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初七日起麟等輪守城門時將薄暮瑞龍刺頭營生挑擔出城行走匆忙偶撞起麟互相嚷罵乃起麟見瑞龍語言不遜輒逞一朝之忿先用拳打耳根後復腳踢陰囊徐天貴司應賢皆從傍助毆以致

清忠堂奏疏

卷五 旗兵一

主

瑞龍受傷仆地僅存一息起麟等又因天晚開門將瑞龍扶出城外是夜殞命歷審傷供金確各犯自認不諱呂起麟先後下手致命重傷絞抵不枉徐天貴司應賢合照餘人滿杖係旗人照例鞭責餘俱省釋查呂起麟係駐防廣東另戶甲兵應否解部合聽部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臣謹會同廣東將軍臣拜音達禮副都統臣魏黑納臣佟徵年兩廣總督臣

石琳合疏具

題伏乞

勅下三法司核擬施行康熙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題
六月初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該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駐防廣東另戶甲兵呂起麟等毆死民人王瑞龍該撫歷審各自認情真呂起麟合依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監候

清忠堂奏疏

卷五 旗兵二

重

律應擬絞解部監候秋後處決徐天貴司應賢用拳助打毆無致命均合依餘人律各杖一百遇熱審減等係旗下人應鞭九十等因康熙三十年六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呂起麟依擬應絞若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